

陞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

(92)陞(董)字015號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盧翊存、林文忠、柯承恩、徐紹澧

列席人員：李存修、江偉儀

主席：盧翊存

記錄：詹純惠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更換簽證會計師案，提請 議決案。

說明：一、因原簽證之馬國柱會計師已連續簽證達五年以上，為維持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符合公司治理之精神，自民國九十二年度起，擬更換簽證會計師，變更後簽證會計師為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吳昭德及李佩璽會計師。

二、提請 議決。

決議：經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向所轉投資之子公司 Timerwell Technology Holdings Ltd. 旗下之控股公司 High Infinity International Inc. 購買騰蒙科技(股)公司之股票，提請 追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轉投資持股 98.13% 之子公司 Timerwell Technology Holdings Ltd. 目前透過 High Infinity International Inc. 持有騰蒙科技(股)公司股票 23.81%。

二、本公司為符合現今全球電子業發展趨勢，拓展行銷通路，並簡化股權結構，向 High Infinity International Inc. (為 Timerwell Technology Holdings Ltd. 持股 100% 之控股公司) 購入騰蒙科技(股)公司之股票總計 5,000,000 股，每股價格為其 2003 年 11 月底之淨值新台幣 15 元，共計新台幣 75,000,000 元。

三、本案已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於 92 年 12 月 15 日完成該項交易，為求慎重起見，特提請 追認。

決議：經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陞際網路(股)公司，為業務需要已清算解散完畢，提請 追認案。

說明：一、陞際網路(股)公司因營運不佳，已於股東臨時會通過清算解散事宜，且於本年度 12 月取具國稅局退稅證明後全數清算完畢；本公司取得之資產分配共計新台幣 7,312,748 元。

二、提請 追認。

決議：經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為使本公司在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投資方面之資金運用能更順暢，故擬修其相關條文，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	修正後
<p>第四條 評估程序</p> <p>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p> <p>第六條 核決權限</p> <p>一、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除應依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處理外，若該次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交易之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等事項，提請董事會核議後行之。倘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起見，得由董事長先核准行之，再提請董事會追認。</p> <p>二、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一)長期投資 長期股權之投資或處分，其交易金額於新台幣壹億元以內，由董事長決行，提報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投資。 (二)短期投資 2.其他有價證券投資，其投資金額於新台幣壹億元(或淨值百分之五)以內，由董事長決行，總投資金額(含同一標的累積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或淨值百分之五)，須由董事會核准後投資。</p>	<p>第四條 評估程序</p> <p>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其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p> <p>第六條 核決權限</p> <p>一、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除應依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處理外，若該次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交易之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等事項，提請董事會核議後行之；倘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起見，新台幣壹億元以上參億元以下者，得由董事長先核准後行之；交易金額為壹億元以下，須由總經理核准後行之，再提請董事會追認。</p> <p>二、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一)長期投資 長期股權之投資或處分，其交易金額於新台幣壹億元以上參億元以下，由董事長決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為壹億元以下，得由總經理決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投資或處分。 (二)短期投資 2.其他有價證券投資，其交易金額於新台幣壹億元以下，得由總經理決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其投資金額於新台幣壹億元以上參億元以下，須由董事長決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總投資金額(含同一標的累積金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須經董事會核准後投資或處分。</p>

二、提請 審議。

決議：經出席董事同意修正後通過。

##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修改，故擬修其相關條文，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	修正後
<p>肆、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投資之程序與執行</p> <p>(一)長期投資：</p> <p>(1) 長期股權之投資或處分，其交易金額於新台幣壹億元以內，由董事長決行，提報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投資。</p> <p>(二)短期投資：</p> <p>(2)其他有價證券投資，其投資金額於新台幣壹億元(或淨值百分之五)以內，由董事長決行，總投資金額(含同一標的累積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或淨值百分之五)，須由董事會核准後投資。</p>	<p>肆、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投資之程序與執行</p> <p>(一)長期投資：</p> <p>(1) 長期股權之投資或處分，其交易金額於新台幣壹億元以上參億元以下，由董事長決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為壹億元以下，得由總經理決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投資或處分。</p> <p>(二)短期投資：</p> <p>(2) 其他有價證券投資，其交易金額於新台幣壹億元以下，得由總經理決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其金額於新台幣壹億元以上參億元以下，須由董事長決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總投資金額(含同一標的累積金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須經董事會核准後投資或處分。</p>

二、提請 審議。

決議：經出席董事同意修正後通過。

### 參、臨時動議

案由：目前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張數為 257 張，為節省利息支出，故擬在市場上以市價買回，買回後再予以註銷。

說明：一、公司債相關資料如下：

發行日為 90 年 6 月 28 日，到期日為 95 年 6 月 27 日

	執行賣回權	公司執行收回權*	公司在市場上買回**
公司債面額	25,700,000.00	25,700,000.00	29,169,500.00
利息費用	5,343,030.00	5,343,030.00	0.00
合計	31,043,030.00	<b>31,043,030.00</b>	<b>29,169,500.00</b>
利率	1.21	1.21	0.00

\*債券贖回收益率為 6.5%，以複利基礎計算，利率為 120.79%

\*\*目前市價為 113.5 元(257\*113.5\*1000=29,169,500)

1. 公司執行收回權時，利率以 120.79% \* 期間給予利息。
2. 公司執行收回權時，須在股東會開會前二個月停止過戶日之前一個半月完成所有程序。

轉換辦法摘要如下：

####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收回權

1. 本轉換債發行後滿一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債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以下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1)發行後滿一年翌日起至發行滿二年之日止，以 5.25%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 (2)發行滿二年後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 6.5%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 (3)發行滿三年後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以 7%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 (4)發行滿四年後翌日起至本轉換債到期日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

#### 二、提請 決議。

決議：授權在 117.5%以下之價格為之，並於法定期間內完成之。

### 肆、散會

主席：盧翊存

記錄：詹純惠

陞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會議簽到簿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主席:盧翊存

出席董事:林文忠

柯承恩

徐紹澧

列席人員:李存修

江偉儀